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电信专线电路业务服务	-	-	-	1	项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无误后，乙方提供合同内容相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核后进行付款操作。

## 三、服务条款

-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 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 4.1、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 4.2、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 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

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8、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甲方（公章）：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3608600000294

账号：30092581090221112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